

[文章编号] 1671-881X(2010)02-0164-04

# 试论《古兰经》的贫困观念、贫困经济学 及济贫实践

杨 瑾

[摘要] 贫困是《古兰经》描述的早期伊斯兰社会所面临的主要问题之一。日益突出的贫富差别成为影响社会团结和发展的顽疾。穆罕默德从宗教、政治、经济和文化环境出发,设计出适应当时社会发展的贫困观念和以主动捐献和强制交纳济贫税为主的济贫方式,唤起信众的宗教热情和社会责任,为建立雄踞中东的强大伊斯兰帝国奠定了基础,影响一直延续至今。

[关键词] 《古兰经》; 贫困; 救济

[中图分类号] K37 [文献标识码] A

历史上的贫困与济贫是西方史学工作者长期关注的问题,取得的成果相当丰富,但主要集中于基督教西方,很少涉及非基督教世界,尤其是伊斯兰教地区。但《古兰经》包含很多关于贫困与济贫的经文,穆斯林也一直保留着用天课和瓦克夫救助所有“值得救助的人”的文化传统<sup>①</sup>。贫困问题因何会与宗教联系起来?反映了穆罕默德怎样的宗教理想?由于史料缺乏,这些问题一直没有引起足够重视。邦纳感叹道,“当我们带着历史的准确性,尝试辨别和描述前伊斯兰教和伊斯兰教早期的阿拉伯慈善实践时,遇到原始材料极度缺乏的严重问题。”<sup>[1]</sup>(第15页)留存于世的文献材料大多是公元8世纪以后学者的著作,考古材料、现代人种志和旅行文学作品比较零散,这些为数不多的史料的真实性在20世纪四五十年代研究伊斯兰早期历史的学者中间引发激烈而持久的争论。一些学者认为留存于世的阿拉伯历史文献在内容和形式上都是经过长期加工的文学作品,对事件的描述出现重复和相互矛盾现象,有些学者则坚持这些文献描述了准确的历史。也正是在这场大辩论中,伊斯兰早期贫困和济贫问题开始引起学者关注。M.瓦特质疑著名学者 Ignaz Goldziger 流行甚久的“前伊斯兰阿拉伯男子汉英雄主义(美德)与伊斯兰宗教之间存在巨大鸿沟”理论。他提出前伊斯兰部落与伊斯兰社团、传统的阿拉伯慷慨伦理与《古兰经》用新一神教解决贫困问题的教义之间具有一定的连续性,《古兰经》用施舍教义严格约束信徒的生产和生活实践<sup>[2]</sup>(第25、26页)。公元622年,穆罕默德在麦加创立伊斯兰社团财政机构时,将传统的慷慨习俗与新形势下的济贫需要结合起来。贫穷、济贫和施舍就这样成为阿拉伯部落向早期伊斯兰社团转变的关键<sup>②</sup>(第72、73页)。

## 一、伊斯兰教兴起中的贫困问题

近年来,研究伊斯兰教早期历史的学者都认为,穆罕默德在传教过程中不断面临着贫困问题的挑战。公元6世纪下半叶,拜占庭和波斯帝国之间的长期战争造成尼罗河和红海国际商路衰落,由叙利亚经希贾兹至也门的商道重新繁荣起来,麦加因便利的地理位置而成为这条商道上的中转站,穆罕默德所在的古莱氏部落遂发展成为从事岛内外贸易的专业商业部落联盟。公元3—5世纪,麦加渗渗泉被湮没

后,麦地那便成为重要中转站,极大地促进了阿拉伯半岛经济的发展。但阿拉伯人之间、阿拉伯人和犹太人之间为争夺土地和权力而冲突不断,使穆罕默德率众徙迁成为可能<sup>[3]</sup>(第68页)。

然而,频繁的贸易活动产生了贪婪自私、唯利是图的商业贵族,社会贫富分化严重,传统的部落血缘关系逐渐解体。因商而富者抛弃了传统的“穆鲁阿”男子气概和荣誉标准,对氏族的贫困成员和亲属弃之不顾。园圃主人收果实时“不留一部分给贫民”、“绝不让一个贫民走进园圃”<sup>[4]</sup>(第428-446页)。很多穷人“过着地狱般生活。有的人无法养活自己刚刚生下来的女儿,便将女婴活埋。他们无法生活,只能以草根树皮果腹,沙漠里树木稀少,便以蛇、蝎、甲虫充饥,甚至活活饿死”<sup>[3]</sup>(第99页)。鬻儿卖女的贫穷者比比皆是。

穆罕默德对贫富极端分化的现实深恶痛绝,他揭露高利贷和使用大秤小斗盘剥肥己的人,为贫困人申诉,大街小巷的穷人被深深吸引,开始追随这个替上天说话的先知。“这批以‘年轻和贫弱’为特征的早期信徒……深切地感受到商业经济和贫富分化所产生的社会后果,或者自身不同程度地受到损害和排挤,因而对于背弃传统的美德和荣誉观念、不顾一切地聚敛钱财和控制贸易的做法极为不满。”<sup>[5]</sup>(第48页)公元622年,穆罕默德率众徙迁到麦地那后又面临同样的贫困问题。随着迁士不断到来,麦地那现有的资源面临前所未有的压力,很多迁士沦为穷人,穆罕默德在麦加贫困观念基础上,赋予贫穷宗教神圣性,如“穷人比富人早500年进天堂”、“穷人的祈祷真主最爱”,并提出以“净化财产”、“财富周转”、“穷人权力”为核心的济贫伦理,要求富人把收入的1/10分给穷人。他鼓励勤劳致富、自食其力,鄙视不劳而获。他说,“最好的生活是靠自己劳动而得者”,“要吃饭,自流汗”<sup>[6]</sup>(第344页)。乞讨的穷人是不受欢迎的。“谁为自己打开了一扇乞讨之门,安拉就为谁打开七十扇贫穷之门。”“行乞之人在后世会显现为骷髅。”<sup>[6]</sup>(第252页)此外,他还制定“天课”、武装袭击麦加商队,发动圣战,用战利品让迁士摆脱对辅士的经济依赖,解决更多贫弱人口的生计,“战利品五分之一分给穷人”<sup>[4]</sup>(第133页);没收犹太人的财产,分给需要的人。“城市居民的逆产,凡真主受归使者的,都归真主、使者、至亲、孤儿、贫民和旅客,以免那些逆产成为在你们中富豪之间周转的东西……那些逆产一部分归迁士中的贫民,他们曾被驱逐出境,以致丧失自己的房屋和财产。”<sup>[4]</sup>(第413页)如公元625年8月底,他驱逐奈迪尔部落,没收其牲畜、土地和武器,分给迁士,迁士不再依靠辅士救济。

## 二、《古兰经》包含的贫困经济学

美国著名伊斯兰学者邦纳认为《古兰经》包含了一种贫困经济学,其核心部分是财富周转(circulation)。它是阿拉伯慷慨经济的延伸或衍生物。阿拉伯人认为,赛义德或谢赫必须以慷慨施舍,甚至以浪费或毁坏方式让部落(个人)财富不断周转。在阿拉伯部落向社团转变过程中,旧经济纽带削弱产生新的穷人群体,穆罕默德创立了施舍(sadaqa)和天课(zakat)等概念,将财富从富人导向穷人。《古兰经》反对囤积和利息,鼓励财富从富人到穷人的“好”流通,反对富人之间财富周转的“坏”流通<sup>[7]</sup>(第396-397页)。

1. 净化财产(purification)。《古兰经》提出施舍财产、赈济贫民可以净化灵魂和掌握的财产。“你要从他们的财产中征收赈款,你借赈款使他们干净,并使他们纯洁”,“真主是接受他的仆人的忏悔的,是采纳赈款的。难以斋戒的人,给一个贫民施舍一餐饭,在受戒期间或在禁地故意宰杀所获的飞禽走兽,要以类似牲畜赎罪”,“把妻子当作母亲然后悔其所言者,在交接之前,应释放一个奴隶。……不能斋戒者,应该供给六十个贫民一日的口粮。没有奴隶者,在交接之前,应该连续斋戒两月。不能斋戒者,应该供给六十个贫民一日的口粮。”<sup>[4]</sup>(第148,87-88,410页)麦地那时期,“净化”的道德诫命演变成为社团管理的天课制度,并发展成为后来哈里发国家的一种税收制度。它将信仰与个人道德、来世命运结合起来,即“谨守拜功,完纳天课”,成为新宗教的伦理基础。

2. 剩余(surplus)与回报(reciprocity)。阿拉伯人认为财产本身包含一个剩余(fadl或afw),拥有者不能毁坏它,必须把它慷慨给出去(消费掉或干脆毁掉,不能回到原来主人手里)。《古兰经》反复提到

“剩余”是“神恩”，必须把剩余部分给穷人<sup>②</sup>。而且要像真主一样不求回报地慷慨施舍，因为命运使人贫富不定，救助别人者也会得到别人帮助。

3. 穷人的权利(right)。《古兰经》认为富人财产本身包含着穷人的权利或要求(haqa, 复数 huquq)。“他们财产中，有乞丐和贫民的权利”，“他们的财产中有一个定份，是用于施济乞丐和贫民的。”“你应当把亲戚、贫民、旅客所应得的周济分给他们，你不要挥霍。”<sup>[4]</sup>(第 39 432, 391, 200 页)“你们的奴婢中要求订约赎身者，如果你们知道他们是忠实的，你们就应当与他们订约，并且把真主赐予你们的财产分一部分给他们。”<sup>[4]</sup>(第 263 页)穷人有权要求自己应得的定份。邦纳认为《古兰经》施舍观不是自愿与非自愿施舍的对立，而是财富净化和回归的结合，它将信仰、道德消费与义利统一起来，构成贫困经济学。

### 三、《古兰经》的济贫观念与实践

《古兰经》的济贫观念受阿拉伯慷慨习俗和罗马帝国慈善的影响。阿拉伯文学作品中关于慷慨救济的人和事迹俯首皆拾，中东罗马化时期的济贫实践更是西方社会史学家津津乐道的话题。《古兰经》主张信仰和行为相结合，将关爱穷人转化为具体行动。“为主道施舍财产的人譬如一个农夫播下一粒谷种，发出七穗，每穗结一百颗谷粒。”<sup>[4]</sup>(第 30 页)先知把穷人与信徒生活(现世和来世)联系起来，如救济穷人可以增加钱财，延长寿命，死后有回报。“在人的寿限只剩三天时，如行周济，则主将其寿命延长三十年，在三十年的寿期内，如不行周济，安拉则将其寿限缩短为三天。”<sup>[8]</sup>(第 63 页)当正直的信徒进入坟墓，他生前所做的一切正义之举如礼拜、朝觐、参加圣战和救济穷人的施舍抵挡惩罚天使靠近，仁慈天使为他展开天堂之衣，真主把他带到天堂，这成为信徒慷慨施舍的动力<sup>[8]</sup>(第 85 页)。

穆罕默德提出施舍是最重要的人类活动。凡穆民都应施舍，但应施舍有度。

首先，要保证自己和家人生活所需，不要过分施舍，以免使自己成为社会的负担。“一个人没有权力浪费人民的钱财”去施舍、馈赠或解救奴隶。身处贫困者、家庭急需者和负债者不应该施舍。“在收获的日子，你们当施舍其中的一部分，但不要过分。真主的确不喜欢过分的人。”《圣训记》载先知只让有产者捐献 1/3 财产，“与其让你的继承者成为向人们伸手的乞丐，不如让他们成为富人。”<sup>[4]</sup>(第 105, 106 页)

其次，要不带有任何功名利禄之嫌，态度温和地平等施舍。“不能认为接受者低人一等，给他们造成伤害，使他们产生仇恨、报复心理。”“为主道而施舍财产的人，施后不责备受施的人，也不损害他，这等人，在他们的主那里，要享受他们的报酬，他们将来没有恐惧，也不忧愁。”<sup>[4]</sup>(第 30 页)

第三，关于救济顺序，穆罕默德认为接济亲属和亲近的人能衣食富余或长寿。“你当把施舍首先给予自己赡养的人，先母后父，再姐妹后弟兄，然后论辈数近于你者。”<sup>[4]</sup>(第 57 页)把济贫责任放在个人、家庭和社团。

第四，要以心爱之财产施舍穷人。“信道的人们啊！你们当分舍自己所获得的美品，和我为你们从地下出产的物品，不要择取除非闭着眼睛，连你自己都不愿意受的劣质物品，用以施舍。”<sup>[4]</sup>(第 31 页)

第五，要暗地里施舍。“如果你们公开地施舍，这是很好的；如果你们秘密地施济贫民，这对于你们是更好的。这能消除你们一部分罪恶。”<sup>[4]</sup>(第 142 页)

第六，施舍只能由富人到穷人，向社会下层流动，不能在富人之间转换。

除了主动施舍外，穆斯林必须每年清算资产。

首先，除去正常开支外，所有盈余资产，包括动产，均按不同税率完天课税<sup>③</sup>。穆罕默德派征税官 Mu'adh b. Jabal 到也门征收天课之前曾说，“真主已将施舍之义务摊到他们的财产中，从富人财产中拿回这部分，返还给穷人”<sup>[4]</sup>(第 339 页)。“赈款只归于贫困者、赤贫者、管理账务者、心被团结者、无力赎身者、不能还债者、为主道工作者、途中穷困者；这是真主的定制。”<sup>[4]</sup>(第 142 页)《古兰经》中提到完纳天课的地方有 80 多处，足见先知对济贫问题的重视。

其次，分散财产。伊斯兰教法规定人死后，对世间财产占有权随即终止，必须按照教法分配财产；遗嘱处理 1/3 财产，剩余的 2/3 必须分配给父母、妻妾、儿女和兄弟姐妹等。“析产的时候，如有亲戚、孤儿、贫

民在场,你们当以一部分遗产周济他们。”先知将所有财产分散给穷人,且收养孤儿和寡妇。他告诉麦地那穷人,他永远不会囤积财富。他鼓励家人分散财产。他的妻子阿依莎只靠一个第尔汗姆生活,欧麦尔和伯克尔等贤士也尽力供养穷人。艾布·穆萨认为自己的“所有并不属于我个人,而是属于穷人。这些财产背叛了穷人,转到我手中里,使我一生获益。”他去世前决定将所有遗产散发给穷人<sup>[6]</sup>(第 46 页)。

第三,减免贫穷者债务。穆罕默德说,“谁照顾困难的债户或免其偿付,到了无阴影可乘的后世,真主必让谁处于真主宝座的荫蔽下。”富人有责任分担欠债者的债务,“如果债务人把债务转到富人身上,债权人应该接受。”<sup>[6]</sup>(第 347, 364 页)

第四,部分战利品归贫民。“你们所获得的战利品,无论是什么,都应当以 1/5 归真主、使者、至亲、孤儿、赤贫、旅客。”<sup>[4]</sup>(第 133 页)4/5 战利品归参加战斗的人,而剩余的 1/5 分配给上面提到的人。最后,严禁高利贷。因为借贷者往往是穷人,如果允许重利,富人就能让穷人更穷,使贫困人群扩大,这显然违反了伊斯兰教的社会福利原则。

《古兰经》继承发展了古老的阿拉伯贫困观、财富观、剩余与慷慨施舍观,旨在调和财富回归与竞争(领导权)性浪费的矛盾,引导财富从富人回归到穷人,为我们理解伊斯兰早期贫困的历史环境提供了理论框架。它既不主张平均主义,也反对贫富悬殊,体现了相对均平主义思想。它在强调财产相对平均观念的同时,又主张财产分配差异的合理性。“我将他们在今世生活中的生计分配给他们,我使他们彼此相差若干级,以便他们层层节制。”<sup>[4]</sup>(第 368 页)穆罕默德用性别、身份、血缘关系、地域、个人努力、贡献大小等划分等级,使财产转让和遗产继承都以血缘家族和乡邻地域为核心,由近及远地分配,天课和施舍也是按照先亲后疏、先近后远的原则在有困难的亲友、邻居中间进行分配,强调贫者和富者的生存权利和财产权。《古兰经》用个人责任代替以前的部落和氏族道德,使穆斯林的公德和私德都具有宗教特性,成为伊斯兰后世济贫制度的圭臬。

注 释:

- ① 天课(zakat),音译扎克特,意为济贫税;瓦克夫(waqf)指穆斯林为救济穷人之虔诚目的而捐献的基金会。二者最终演变为典型的伊斯兰税收制度和宗教法律。
- ② 参见《古兰经》24: 22, 62; 9: 10, 59; 8 及 9: 28 条。
- ③ 天课缴纳者、接受者、征收范围、内容、数量等在穆斯林国家各不相同。沙斐仪派规定只有穆斯林为以下财产纳天课:田里庄稼、果实(特别是葡萄和椰枣)、牲畜(骆驼、牛羊等)、金银、商品等。前两者收获后立即交 10%(人工浇地 5%),后三种是在一年不间断地拥有的情况下交 2.5%。参见 Gibb, H. A. R. J. H. Kramers, 1995. *Concise Encyclopaedia of Islam*. Brill Leiden; pp. 654-655.

### [参 考 文 献]

- [1] Bonner, Michael. 2003. "Poverty and Charity in the Rise of Islam," *Poverty and Charity in Middle Eastern Context*, New York: 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2] Watt, M. W. 1956. *Muhammad at Medina*. Oxford: Oxford Clarendon Press.
- [3] 纳 忠:《阿拉伯通史》,北京:商务印书馆 1997 年版。
- [4] 《古兰经》,马坚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5 年版。
- [5] 金宜久:《伊斯兰教史》,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0 年版。
- [6] [埃及]穆斯塔法·本·穆罕默德·艾玛热:《布哈里圣训实录精华——坎斯坦勒拉尼注释》,宝文安、买买提·赛来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版。
- [7] Bonner, Michael. 2005. "Poverty and Economics in the Qur' an," *Journal of Interdisciplinary History* (3).
- [8] Hunt, Janin. 2005. *The Pursuit of Learning in the Islamic World, 610-2003*. Jefferson: McFarland and Company, Inc.